

病歷申請 流程

1.門診回診流程

申請時間：
1.依門診看診時間
2.超過下午六點，
請於隔日領件

當日不能申請內容如下：
1.出院病歷。
(請於出院十日後，
方可至門診申請病歷資料)
2.當日檢查報告。

費用：每張10元

領件：可現場取件

留下聯絡
手機號碼
60-90分鐘內
簡訊通知取件

2.住院期間流程

申請時間：
只限住院期間內申請
住院之病歷資料

能申請內容如下：
1.住院期間已完成
之報告內容。
※(於樓層申請
並領取)※
2.若於出院當日無
法完成時，請走
(3病歷組申請流
程辦理)。

費用：每張10元

領件：可現場取件

3.病歷組 申請 流程

申請時間：
1.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點-下午16點 (12:00-12:30休息時間)
2.星期六：早上8點-12點

本人申請

身分證
或
健保卡
正本
(有照片)

代理人申請

1.病人身分證
正本
2.代理人身分證
正本
3.病人之委託
同意書(需簽
名或蓋章)

未成年申請

由法定代理人 申請

1.法定代理人身
分證正本
2.法定代理人與
病人之間關係
證明文件(例戶
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由非法定代理人 代理申請

1.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間
關係證明文件
(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
謄本)
3.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
書(需簽名或蓋章)
4.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往生者資料申請

1.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
正本
2.與病人之間關係證明
文件
3.病人除戶證明同意書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本項若由代理人申請
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繼承權者之委託書

費用：每份200元(僅含10張紙以內)

領件：需要1~3個工作日、出院病歷要一個星期後(不含當日及例假日)

簡訊通知

郵寄

本人親
自領取

代理人親自領取
勿再委託第三人

領取時，需攜帶證件：
1.領件單 2.身份證或健保卡

若未攜帶領件單：則會複印領件人的證件影本留存於病歷

▲更正修改申請內容-限一個星期內修正，若超出一個星期需重新申請病歷資料▲

收郵資費
10張內費用：51元
超出10張費用：99元
完件後即寄出若遇例
假則順延下星期一寄出